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1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圣东先生主持，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先锋弘业、开心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之转让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协议》，公司拟与四明投资签署《关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

前述协议将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日签署。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